020240027-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

甲　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民福养老服务综合中心

签约日期　　2024 年 1月12日

地 点　　汤泉养老服务中心

合同条款

2024年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条：合同双方

1.1 委托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1.2 受托方：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民福养老服务综合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合同总则

2.1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三条：委托内容

3.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2024年老年人照顾服务。

3.2 服务要求及具体工作内容：每天按质、按量向老年人提供适合的营养膳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个性用餐服务，定期根据老年人口味需求及老年人用餐反馈改进服务，同时每天做好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餐厅保洁、废弃物处置和食堂防鼠防虫等工作，确保食堂环境整洁干净，设备设施卫生安全规范，操作卫生标准；每月按要求提供值班服务，积极参与整地、播种、移栽、浇水、治虫、采摘等菜园管理工作；根据服务区域老年人需求提供洗涤服务，床上用品每月至少清洗2次。衣物每周至少清洗1次，特殊污衣物随时处理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分类清洗、晒干或烘干，洗涤设备每日清洗，每周消毒，污洗设备一洗一消；为服务区域不能自理老人提供药物管理、洗澡、换衣、每天至少2瓶开水/人、翻身、清理排泄物、陪同就医等服务，根据服务安全评估

结果，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为临终老人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3.3 服务期：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服务过程中乙方符合合同约定诸项条款，双方均有合作意向，可续签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四条：费用和付款方式

4.1 费用和付款方式：

4.1.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元整（￥：46.1万元）；

4.1.2签订合同后，甲方每一季度的下个月5日前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总分100分，得90分合格，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不合格的扣除相应服务金额,扣款金额=(90分-得分)/90分*合同总价的25%，扣款金额从支付金额中扣除。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4.3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4.4 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享有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

5.2 甲方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的义务。

5.3 甲方应提供乙方确认的前期资料等。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控制自己的工作程序和方式，并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应配合。

6.2 有要求甲方不向第三方披露各项费用等商业机密的权利。

6.3 享有按合同规定时间获得报酬的权利。

6.4 有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义务。

6.5 有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作业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和对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的数量和质量，则处以合同上该项目总金额2%的赔偿，并于一个月内支付给对方。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九条：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9.1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

9.2 如被通知一方在上述10日内既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也不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解释，通知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由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的制定、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2.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甲方：

电话：

传真：

签字：

日期：

乙方：

电话：

传真：

签字：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为调动2024年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服务单位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能，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一、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总分100分，得90分合格，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不合格的扣除相应服务金额，扣款金额从支付金额中扣除。

二、每天提供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明，服务热情，并服从养老中心安排，积极参与岗前培训和消防演练，确保服务区域不发生安全事故。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三、每天按质、按量向老年人提供适合的营养膳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个性用餐服务，定期根据老年人口味需求及老年人用餐反馈改进服务。同时每天做好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餐厅保洁、废弃物处置和食堂防鼠防虫等工作，确保食堂环境整洁干净，设备设施卫生安全规范，操作卫生标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每次扣5分；每月未征求老人口味需求的，扣1分，未根据老年人用餐反馈改进服务的，扣1分，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

四、每月按要求提供值班服务，值班人员白天巡查至少2次，夜间巡查至少4次（1次/2小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积极参与整地、播种、移栽、浇水、治虫、采摘等菜园管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五、根据服务区域老年人需求提供洗涤服务，床上用品每月至少清洗2次。衣物每周至少清洗1次，特殊污衣物随时处理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分类清洗、晒干或烘干，洗涤设备每日清洗，每周消毒，污洗设备一洗一消。

六、为服务区域不能自理老人提供药物管理、洗澡、换衣、每天至少2瓶开水/人、翻身、清理排泄物、陪同就医等服务，根据服务安全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为临终老人提供临终关怀服务，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六、有老人投诉，经核实属实的，每次扣2分。